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2,419,600	3,065,974
銷售成本		(1,827,667)	(2,295,943)
毛利		591,933	770,031
其他收入		2,430	4,7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516)	(552,744)
行政開支		(87,789)	(96,1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3,942)	125,928
稅項	5	(178)	(21,274)
期間(虧損)溢利		(54,120)	104,65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5)	(15,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5,015)	89,10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0.79)港仙	1.5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於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17	123,821
遞延稅項資產		13,281	9,332
租金按金		194,664	200,1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73
		<u>324,162</u>	<u>334,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1,001	3,838,52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4,502	162,927
可退回稅項		27,626	16,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780	443,811
		<u>4,278,909</u>	<u>4,461,63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06,828	331,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99	4,315
應付稅項		2,819	2,678
		<u>214,046</u>	<u>338,527</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4,863</u>	<u>4,123,105</u>
資產淨值		<u>4,389,025</u>	<u>4,457,8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904,873	973,653
總權益		<u>4,389,025</u>	<u>4,457,8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入此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只作為比較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須披露的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收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營運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營運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911,082	157,343	351,175	–	2,419,600
分部間銷售*	58,901	9,291	–	(68,192)	–
	<u>1,969,983</u>	<u>166,634</u>	<u>351,175</u>	<u>(68,192)</u>	<u>2,419,600</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9,311</u>	<u>17,288</u>	<u>4,818</u>	<u>–</u>	31,417
未分配行政開支					(87,535)
利息收入					<u>2,176</u>
除稅前虧損					<u>(53,942)</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561,327	185,502	319,145	–	3,065,974
分部間銷售*	58,499	10,019	–	(68,518)	–
	<u>2,619,826</u>	<u>195,521</u>	<u>319,145</u>	<u>(68,518)</u>	<u>3,065,974</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186,269</u>	<u>26,420</u>	<u>4,658</u>	<u>–</u>	217,347
未分配行政開支					(94,684)
利息收入					<u>3,265</u>
除稅前溢利					<u>125,928</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附註：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3,170	1,483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1,818,188	2,289,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29	29,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9	1,618
匯兌虧損淨額	417	2,22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45,584	330,906
—或然租金	18,460	19,4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21,385	130,5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02	10,537
	<u>178</u>	<u>21,274</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3,986	19,835
澳門	141	2,093
	<u>4,127</u>	<u>21,928</u>
遞延稅項	(3,949)	(654)
	<u>178</u>	<u>21,27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附註：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期間應佔(虧損)溢利	<u>(54,120)</u>	<u>104,654</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82,448,129</u>	<u>6,882,448,129</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58港仙)	<u>13,765</u>	<u>39,918</u>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0.40港仙，總額約為27,530,000港元)。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51,235	63,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455	76,795
其他中國可退回稅項	6,097	21,518
其他新加坡可退回稅項	3,715	782
	<u>114,502</u>	<u>162,927</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0,901	51,054
31至60日	1,970	2,149
61至90日	744	119
91至120日	273	—
超過120日	7,347	10,510
	<u>51,235</u>	<u>63,832</u>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0,99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778,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2,591	2,149
逾期31至60日	778	119
逾期61至90日	609	2,617
逾期超過90日	7,012	7,893
	<u>10,990</u>	<u>12,778</u>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81,490	190,75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25,127	140,562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211	218
	<u>206,828</u>	<u>331,534</u>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9,768	171,940
31至60日	1,722	17,113
61至90日	-	1,027
超過90日	-	674
	<u>81,490</u>	<u>190,754</u>

本集團一般獲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有逾7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

前言

由於各種市場挑戰，本期間的表現異於尋常。因持續的樸實簡儉措施及去年本地之抗議運動不利旅遊業環境，香港市場氣氛仍然疲弱。而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香港及澳門旅遊收入支柱的中國內地旅客，於旅客人次及消費力兩方面的增長數字均已開始放緩。再加上外幣兌美元(因而兌港元)疲軟，轉移了部份消費需求至海外市場。香港整體奢侈品行業經過多年快速增長後出現放緩跡象。

儘管租金在最近幾個月開始緩和，惟香港零售商舖價格仍然高踞全球。香港零售商在營運層面上面臨更嚴峻之局面。

針對艱距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實行下列策略以減輕潛在之下行風險：

- 本集團已計劃精簡香港之零售網絡，以減輕租金壓力及於營運層面提升整體效率；
- 儘管腕錶毛利率隨香港腕錶價格下調而下降，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珠寶業務之市場推廣力度，以減輕整體毛利率之下行壓力；及
- 因應市場反應，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重新調配產品組合，以推高資本運用的效率及維持適當的現金狀況。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各種宏觀因素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收入減少21.1%至2,419,6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3,066,000,000港元)。儘管各種不利因素，鐘錶分部仍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收入難免減少21.9%至1,946,8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2,49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0.5%(2014年上半年：81.3%)。珠寶分部收入下跌17.6%至472,8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573,5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之79.0%(2014年上半年：83.5%)來自香港市場。

毛利減少23.1%至591,9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770,0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香港腕錶價格下調，整體毛利率下降至24.5%(2014年上半年：25.1%)。儘管如此，此毛利率之跌幅已因珠寶業務佔比增加而緩和。

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23,1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55,800,000港元)及54,1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純利為104,7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租金開支上漲，加上銷售情況疲弱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05,8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4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201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53,000,000港元。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讓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高靈活性。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278,9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461,600,000港元)及214,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3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0.0(2014年12月31日：13.2)及3.5(2014年12月31日：1.8)。

鑑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於黃金零售地段之據點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擁有97間（2014年12月31日：88間）店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4
澳門	6
中國	61
新加坡	6
總數	97

此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對領先的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於這些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駐足於這些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於旅客群的高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優化其珠寶業務及在新加坡進一步延伸其零售網絡。

擴展珠寶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鑽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專輯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於本期間，本集團為「心動旅程」專輯新推出「Signature系列」、「心花綻放系列」及「炫動我心系列」，以提高精明顧客之忠誠度，並針對不同收入群組的新客戶。於本期間，本集團優化「**英皇珠寶**」店於中國之覆蓋，並將旗下零售店深入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受惠於該等地區較高的經濟增長及迅速擴張的珠寶市場。

鞏固英皇珠寶品牌地位

本集團亦特別透過多位名人代言、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等渠道，推廣其珠寶產品及建立品牌價值。本集團舉辦不同主題的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以及開拓新客戶基礎。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社交媒體捕捉日益擴大的機遇，並加強有關市場推廣工作，推出各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亞洲著名藝人蔡卓妍小姐合作，推出一個全面的廣告計劃以特別推介「心動旅程」專輯。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享有獨有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設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場合，對提升「**英皇**」的品牌知名度甚為重要，尤其在華語社區。

前景

受經濟環境逐步改善及中產階層財富增加所推動，本集團對中產階層的消費力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自2013年起成功擴展至新加坡市場並取得亮麗成績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物色進一步擴展的機會，有望受惠全球中國旅客的優厚潛力。

持續城市化及中產階層人口不斷增長驅使中國市場保持增長空間。本集團力求以具效益及效率之方式推動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曝光率。本集團擬優化「**英皇珠寶**」店的零售網絡，尤其是在內地，以提高珠寶業務之銷售能力及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中華，同時鞏固其於大中華地區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迅速應對市場之變化，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益及保持市場競爭力，並最終確保在市況恢復時盡展潛力。由於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及輕易獲得信息，中國消費者對所有主要類別產品追求更高的品味。本集團仍堅守提供最佳產品及體驗予顧客的承諾。本集團將在不同範疇上加倍努力，以進一步提高其在腕錶及珠寶業務兩方面之獨特優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962名（2014年6月30日：979名）銷售人員及210名（2014年6月30日：217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2,2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141,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0.40港仙）。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基於各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運作模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之管理團隊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